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和田地区财政局文件

和地财农〔2018〕75号

关于拨付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优势特色项目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优势特色项目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新财农[2018]77号)文件,现拨付你县(市)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优势特色项目统筹整合部分) 万元。此项资金切块下达试点贫困县,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州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贫困县按照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批复的试点贫困县年度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用于脱贫攻坚。收到文件30日内,县级财政部门向自治区财政厅和地州财政局报备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作为年度绩效考核依据。

此款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请严格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每月 20 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附件：1、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优势特色项目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2、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2018 年 9 月 7 日



抄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脱贫攻坚指挥部，地区农业局，本局监督科、预算科、国库科

和田地区财政局

2018 年 9 月 7 日印发

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优势特色项目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资金分配权重	此次分配资金
1	皮山县	4.01%	108.52
2	墨玉县	8.76%	237.05
3	和田县	5.22%	141.25
4	洛浦县	4.11%	111.22
5	策勒县	2.79%	75.49
6	于田县	4.83%	130.7
7	民丰县	0.27%	7.3
8	和田市	4.78%	129.35
合计			940.88